

抚远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抚远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2
四、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抚远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抚远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1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1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16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16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6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6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7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7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7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8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20

抚远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决算及有关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抚远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惩罚犯罪活动，维护国家的统一，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抚远市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是：

1、对于被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3、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7、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机构设置

根据人民检察院职责，抚远市人民检察院设 6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纳入 2019 年度抚远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共 1 个独立核算单位，具体名单如下：

黑龙江省抚远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决算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抚远市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四、人员构成

截止 2019 年 12 月，抚远市人民检察院总编制人数 30 人，在职实有人数 28 人，其中：行政编制 32 人，与 2018 年对比，编制人数增加 2 人，实有人数减少 8 人，原因为人员编制转隶到监察委员会导致减少；无参公编制人员，与

2018 年对比，参公编制人员无变动；退休人员 8 人，与 2018 年对比，退休人员增加 2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抚远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抚远市人民检察院抚远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700,778.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9,804,443.68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七、其他收入	7	456,227.33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611,851.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256,265.8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294,553.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8,157,005.48	本年支出合计	52	10,967,114.1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3,839,430.7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1,029,322.04
	27			55	
总计	28	11,996,436.22	总计	56	11,996,436.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抚远市人民检察院抚远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157,005.48	7,700,778.15					456,227.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994,332.48	6,622,292.88					372,039.60
20404	检察	6,994,332.48	6,622,292.88					372,039.60
2040401	行政运行	4,752,183.71	4,380,144.11					372,039.6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42,148.77	2,242,148.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1,851.26	569,698.27					42,152.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11,851.26	569,698.27					42,152.99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69,698.27	569,698.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152.99						42,152.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6,265.84	238,100.00					18,165.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6,265.84	238,100.00					18,165.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6,265.84	238,100.00					18,165.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4,555.90	270,687.00					23,868.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4,555.90	270,687.00					23,868.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4,555.90	270,687.00					23,868.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抚远市人民检察院抚远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967,114.18	8,724,965.41	2,242,148.7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804,443.68	7,562,294.91	2,242,148.77			
20404	检察	9,804,443.68	7,562,294.91	2,242,148.77			
2040401	行政运行	7,562,294.91	7,562,294.9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42,148.77		2,242,148.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1,851.26	611,851.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11,851.26	611,851.26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69,698.27	569,698.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152.99	42,152.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6,265.84	256,265.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6,265.84	256,265.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6,265.84	256,265.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4,553.40	294,553.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4,553.40	294,553.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4,553.40	294,553.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抚远市人民检察院抚远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700,778.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891,700.00	5,891,70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439,900.00	439,90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227,400.00	227,40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319,900.00	319,90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7,700,778.15	本年支出合计	53	6,878,900.00	6,878,90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38,691.7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38,691.70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7,739,469.85	总计	58	6,878,900.00	6,878,9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抚远市人民检察院抚远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739,469.85	5,497,321.08	2,242,148.7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660,984.58	4,418,835.81	2,242,148.77
20404	检察	6,660,984.58	4,418,835.81	2,242,148.77
2040401	行政运行	4,418,835.81	4,418,835.8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42,148.77		2,242,148.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9,698.27	569,698.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69,698.27	569,698.27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69,698.27	569,698.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8,100.00	238,1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8,100.00	238,1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8,100.00	238,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0,687.00	270,68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0,687.00	270,687.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0,687.00	270,68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抚远市人民检察院抚远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00,872.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5,014.3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848,175.70	30201	办公费	24,201.5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5,200.0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6,323.7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085.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8,40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0,797.8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8,100.00	30208	取暖费	42,100.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6,50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126.04	30211	差旅费	29,650.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0,687.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7,580.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6,260.0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1,434.2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4,12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69,698.2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2,000.0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50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11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05,20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00.0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0,27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772,306.78	公用经费合计					725,014.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抚远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14,400.00	310,608.59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64,400.00	62,087.5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000.00	248,521.09
3. 公务接待费	3,000.00	
(1) 国内接待费	3,000.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2) 国（境）外接待费		
“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317,400.00	310,608.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抚远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抚远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抚远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初结转和结余 384 万元。

抚远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收入 816 万元，比上年增加 9 万元，同比增长 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7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3 万元，同比增长 4%，主要原因：一是 2019 年度本单位人员经费增加，二是办案经费支出增加；其他收入 4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3 万元，同比下降 33%，主要原因是地方财政拨入经费减少。

抚远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支出 10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2 万元，同比增长 27%。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本单位开展公益诉讼、扫黑除恶等专项活动案件数量增多，检察业务工作的经费需求增加，导致了各项经费支出较多。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98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10 万元，增长 27%，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人员经费及检察业务经费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 万元，比上年增长 18 万元，增长 42%，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人员工资标准增加。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 万元，比上年增长 4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标准增加，医疗保险缴费支出标准提高；住房保障支出 29 万元，

比上年增长 1 万元，增长 3%，主要原因是工资上调，造成公积金支出增加。

抚远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末结转和结余为 103 万元，结余分配为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抚远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1096 万元，比年初预算超支 408 万元，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 98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超支 391 万元，具体为：检察支出 98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超支 391 万元，原因为：2019 年度人员经费及检察业务经费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超支 17 万元，具体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6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超支 17 万元，原因为：2019 年度人员工资标准增加。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超支 3 万元，具体为：医疗保障支出 2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超支 3 万元，原因为：人员工资标准增加，医疗保险缴费支出标准提高。

4、住房保障支出 2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 万元，住房改革支出 2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 万元，原因为：人员退休，因此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抚远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 550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了 3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42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0 万元，
原因为：人员工资标准增加及补发工资。

2、商品和服务支出 7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 万元，
原因为：检察日常经费支出增加。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4 万元，原因为：退休人员增加及工资标准增加。

4、其他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数均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无增减变化。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抚远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为 31.0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68 万元，原因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俭管控“三公”经费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19 万元，原因为：本年度车辆增加费用增加。其中：国内接待费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30

万元，原因为：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禁止公务接待，与上年决算数据相比无变化；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年初预算和上年数据相比无变化。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年初预算和上年数据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6.21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23 万元，降低比上年增加 6.21 万元，原因为：2019 年购置执法执勤用车 4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 24.85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98 万元，原因为：本年度车辆增加导致相关费用增加。2019 年度抚远市人民检察院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为 0 次，因公出国（境）人数为 0 人次；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4 量，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4 辆。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 0 次、国内公务接待人数为 0 人次；公务接待本年无变化情况。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抚远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2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 万元，增长 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办案量增加，导致相关费用随之增长。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抚远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6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8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抚远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24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7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8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待报废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4 量，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4 辆。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部门对 2019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和省级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工作，其中，自我评价项目 1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7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 30%。

我部门自我评价项目 1 个，项目全年预算数合计 54.7 万元。执行数合计 4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绩效自我评价平均得 95 分。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量化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标和成本指标，使预算项目能够客观进行评价；二是明确了效益指标，对实施预算项目能实现的效益进行了准确描述；三是科学设定了用户满意度指标，通过用户满意度对项目进行评价。通过以上指标的设定，达到了绩效评价的效果，对资金的使用绩效有了全面客观的评价，充分说明了财政资金的使用的有效性。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项目内容编

制不够细致；二是绩效目标指标没有量化，只能用定性分析的方法进行评价的情；三是部分项目落实时间晚于预计时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理念，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的相关知识。二是积极与预算项目责任主体沟通，研究项目内容，细化绩效内容，量化评价指标。

我单位针对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成立了领导小组，对项目组织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及自评，具体实施内容有：1. 资金专款专用，没串项、没改项。2. 保证资金发放及时，资金拨付到位率达 100%。3. 项目按计划实施，已完工未交付使用。4. 项目实施风险控制，制定风险控制监管制度，保证安全有效。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对抚远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决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反映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九、“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五、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六、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绩效评价的过程就是将员工的收集工作绩效同要求其达到的工作绩效标准进行比对的过程。

十七、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八、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本。

抚远市人民检察院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